

、機密機械班及精密機械班，近期亦研商擴大辦理，俾符應產業人才之需。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加強統整各機關有毒化學物質整體應用與流向管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2)

王委員建議加強統整各機關有毒化學物質整體應用與流向管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對於有毒化學物質之管理，係由行政院環保署主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則，規範毒化物運作、人運作、毒化物源頭原(物)料運作之行為(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運送、廢棄)，商品端則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建立之市場監測機制執行管理，各部會間共同合作有效保障消費者安全；至全國化學物質之整體應用與流向管理，目前由行政院勞委會主政之「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推動方案」，透過全國單一登錄機制，結合跨部會方式整合各項化學品之使用及流布等相關資訊。
- 二、為確保民眾健康，行政院環保署業訂定「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確立各部會分工，以為執行之依據。透過跨部會推動小組，各該部會均迅速進行環境荷爾蒙管理法規強化，加速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等背景抽測監控及教育宣導，減少環境荷爾蒙物質暴露，降低民眾飲食中暴露風險及確保民眾健康生活環境。另為加強與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間之業務通報機制，行政院環保署定期召開三會署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並由各該會署之相關副首長主持會議，以強化有關食品、畜產與農產品及環境監測相關問題之解決；另該署亦主動提供跨查工商登記兼營食品業之廠商名單予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進行交互稽查。
- 三、對於可供使用於食品中之化學物質，我國均從嚴以食品添加物管理。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食品添加物之規格、使用範圍、查驗登記及進口管制等，已制定相關規範，包括以正面表列方式訂定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及單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制度等。該署就相關標準除參考國內外最新科學資訊隨時增修，每年亦編列經費辦理抽驗調查計畫，以防止違法使用或濫用食品添加物之食品流入市面，危害國人健康安全。至近年發生有毒化學物質加入食品之事件(如塑化劑案)，行政院衛生署已透過跨部會方式，從源頭加強毒性化學物質之流用、勾稽及後端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管理，防堵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墾丁周邊地區觀光路線規劃與整體觀光整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1)

蘇委員震清就墾丁周邊地區觀光路線規劃與整體觀光整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觀光局已將墾丁周邊地區觀光路線規劃與整體觀光整備納入「南部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範疇，主要以 2 大旅遊路線進行規劃，一為大高雄都會旅遊帶，往南延伸至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及東港周邊地區；另一為屏東海線旅遊帶，結合墾丁國家公園海洋度假與海、陸生態旅遊深度體驗及恆春古城文化之旅，打造熱帶海洋風情體驗之主題。另該局配合「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亦已推出臺灣好行-墾丁快線，接駁路線由高鐵左營站，串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及枋寮、車城、恆春、南灣、小灣等重要景點，提供旅客更順暢之旅遊服務。此外，為整體觀光環境之整備及提升風景區遊憩品質，該局歷年均編列經費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整建風景區之公共建設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亦依據國家公園計畫及中長程發展計畫需要，賡續配合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園區轄管遊憩據點之維護改善工程，均有助改善當地觀光遊憩品質。
- 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0 年度原計畫在船帆石地區設置十三停車場（含公廁）相關設施計畫，惟土地取得問題尚未解決，現階段為解決遊客民生需求及居民困擾，該處將先行於船帆石設置臨時流動廁所，並已於本（101）年 9 月 20 日會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等機關辦理設置用地會勘事宜。另該處亦於本年 8 月 29 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審慎規劃旅遊行程並予協助宣導遊客勿擅闖民宅借用廁所，該局於本年 9 月 6 日回復已要求旅遊業者配合辦理，並依據「101 年 10、11、12 月陸客來台旅遊旺季期間旅行業辦理陸客來台旅遊業務應注意事項」辦理。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華視教育文化頻道」遭有線系統業者下架事件，影響空中大學學生及社會大眾學習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4）

江委員就「華視教育文化頻道」遭有線系統業者下架事件，影響空中大學學生及社會大眾學習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通傳會本（101）年 6 月 6 日函對「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有廣法）第 37 條必載規定解釋（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於有線電視必載事宜），通傳會於本年 7 月 19 日函知系統經營者須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載送公視高畫質頻道，並請系統經營者於同年月 20 日前向通傳會函報該頻道於數位及類比必載之頻位；經查部分系統經營者係將「華視教育文化頻道」自類比頻道平臺下架，並皆已同步於數位頻道上架，通傳會亦於許可處分函附加條件，要求業者應將該頻道置於數位免費頻道中播送，若訂戶有收視需求，應免費借用數位機上盒供訂戶收視，不得額外收取費用，以兼顧收視戶之權益。為確保民眾收視權益，通傳會再次去函重申，若系統經營者未履行此項附款，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有廣法第 60 條及第 66 條規定論處。
- 二、鑑於「華視教育文化頻道」下架，引發外界質疑與誤解，通傳會已將該頻道下架業者，於許可